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陳文秀

陳明芳

陳文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被告 邱良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原告3人公司共有1970分之1344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查封登記塗銷，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113年6月5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